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余美珠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9樓

被　　告　蔡奇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